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年4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江召集人宜樺

記錄：姚春如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事項：

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公安、衛生管理及定型化契約聯合查核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主管機關依本報告之檢討與建議事項辦理。
- (三) 請各相關機關（包括內政部、衛生署等）於3個月內完成複查，並於複查完成後依法處理。
- (四) 請衛生署於3個月以內輔導醫院附設之坐月子中心成為正式的產後護理機構，並於6個月內完成評鑑標準，以建立評鑑機制，自明（102）年起辦理此類機構之評鑑。
- (五) 請衛生署就各委員意見（包括執業行為與屬性不一、不實廣告等問題）成立專案，研議如何落實對產後護理機構及做月子中心之管理。
- (六) 消費者保護法有關定型化契約罰則之修正，請儘速提報院會，並於通過後送立法院審查，於本屆第一或第二會期完成立法（請列為重要追蹤紀錄）。

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無動力飛行傘運動及場地聯合查核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主管機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 8 個月內完成無動力飛行傘運動管理法律及相關規範之研訂，並由本院消費者保護處追蹤列管。
- (三) 請內政部、經濟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協助辦理無動力飛行傘運動之保險、商業登記、傘具配備管理及違規收取費用等事宜。

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100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消費者申訴、調解案件統計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各主管機關依據本報告所提建議事項落實辦理，並於本(101)年 10 月 31 日前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俾供後續追蹤管理。
- (三) 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4 個月內完成修訂並公告「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服務契約範本」。
- (四) 對於本案內容之分析，請將各委員意見(包括敘明結案之定義、進一步區分類別及追蹤；補充以案件數排名之統計或分析目的；排名第一的其他

類應排除非消費糾紛案件或於統計分析時加以處理；計算案件增加率宜將人口數納入考量或修正統計方式、特殊事件如塑化劑污染食品不宜列為統計歸因等）列入以後年度申訴案件統計報告審慎參考，並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會同相關機關持續加強消費者權益之教育宣導。

四、審議經濟部研擬之「線上遊戲點數（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案。

主席裁示：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經濟部儘速公告實施，並落實相關宣導及查核事宜。

五、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研擬之「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案。

主席裁示：

- （一）修正通過。修正如次：範本草案第十一條修正為「乙方接受甲方退、換票之申請時，得向甲方收取手續費，其金額不得逾____元（超過票面金額10%者，以10%為限）。但甲方申請退、換票之事由不可歸責於甲方者，不得收取手續費。」（應記載事項草案第六點第三項比照修正）。
- （二）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公告實施，並落實宣導

及查核事宜。

- (三)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事項如有類此業務，請參照本案研訂有關規範。

六、審議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研擬之「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案。

主席裁示：

- (一) 修正通過。修正如次：補充資料範本第 24 條第 2 項修正為：「契約期間屆滿 1 個月前，乙方依前項方式通知甲方。乙方未能證明前項通知致甲方於契約期間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乙方服務設備者，乙方不得視為續約行為及收取任何費用。」
- (二) 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公告發布實施，並落實宣導及查核，且輔導業者辦理換約事宜。

參、臨時提案事項：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對穩定物價之因應作為」案。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消費者保護處密切注意民生物價變動情形，持續督導 6 大量販店及超市落實設立民生用品平價（抗漲）專區，並加強對消費者宣導。
- (三) 委員有關「未漲價項目應加強宣導，並提供資訊給消保團體參考利用」之意見，請消費者保護處

照辦。

(四) 委員有關「進口奶粉關稅減半後，奶粉價格不降反漲」之意見，該案刻正調查處理中，俟有具體結果將發布新聞。

(五) 委員有關「政府機關（主計總處、經建會、公平會、消費者保護處）查價方法、公布時間不一」之意見，請經建會洽有關機關單位研議整合。

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